

## 2025年北京化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申请人：\_\_\_\_\_

所在学院/二级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项目类型：\_\_\_\_\_

合格项在“□”处打√，不合格项在“□”处打×		
总体情况		
1	已仔细阅读《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限项申请规定”一节，核实本人及每名项目组成员是否超项。 *若申报书中有超项人员，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时候，申报系统会提示(仅针对二代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人属于：(1)学校正式在岗职工；(2)博士后，只能申报面上项目、青年基金(C类)、地区项目、部分其他类型项目(由相应项目指南确定)；(3)学校非全职聘用人员，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校工作时间，并上传与我校签订的聘任合同以及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人事部门盖章)；(4)受聘我校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参与申请或主持在研各类项目。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须导师提供导师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满足《指南》中各类项目的年龄限制的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请青A(杰青)和青B(优青)项目，申请人已阅读《指南》相关部分，满足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非互斥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指南》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书为2025年最新版，有“NSFC 2025”水印字样(填写前先下载并阅读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7	2025年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阶段申请书签字盖章页无需签字盖章，但需准确填写申请人和参与人姓名、合作单位名称，若立项后发现申请人和参与人姓名写错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不符而导致撤项，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8	<b>管理科学部：</b> 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 2.作为申请人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9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准确选择，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	<input type="checkbox"/>
10	2025年，所有项目均应选择一类研究属性，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C类)项目进行分类评审。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已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请人已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并确认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尤其是生命、地球、医学、交叉等科学部。交叉学部不受理面上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即科学处)，再从八个科学部申请代码中准确选择不超过5个申请代码。详见交叉科学部申请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12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申请代码1是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部分类型的项目申请代码1或申请代码2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如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和联合基金项目等，详见《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26年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xx年12月31日，2025年面上、青年基金(C类)、地区、重点、青B(优青)、青A(杰青)、群体、卓越群体(科学中心)、联合基金、重大仪器和重大项目共11个项目类型研究期限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不再提供博士后申请面、青年基金(C类)、地项目时灵活选择研究期限，研究期限由相应的项目类型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申请人、参与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个人简历信息真实准确(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申请人所在院系所需要在下拉菜单里选择，不得手动输入。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主要参与人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视为合作单位；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北京化工大学内部自查材料，请勿外传

	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合作研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已经在线选择或者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已注册单位必须填写到注册法人单位，不能填写到二级单位，如不能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学院、软物质高精尖中心等）。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避免出现项目获批准后补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时，“主要参与者拒绝签字”、“合作研究单位拒绝盖章”等情况；本着维护双方利益，知情同意原则，申请阶段即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无需上传基金委系统，留存备查。	
16	申请各类项目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已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教师建议6个月左右（青B（优青）、青A（杰青）要求申请人9个月以上，创新群体要求申请人和参与者6个月以上）。形式审查时管理员无法查看该项信息，申请人已确认自行把关。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人编报预算已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编制说明》和学校经费管理规定，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各类项目的平均申请额度参照指南中2024年平均资助强度，申请书中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预算说明书”应明确给境内合作单位拨款经费比例。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青A（杰青）、青B（优青）、青年基金（C类）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青年基金（C类）项目的经费资助方式继续按固定额度资助，详见指南要求。2025年度非包干制项目预算页和预算说明页增加“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及“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转拨情况，涉及合作单位即为必填项。	<input type="checkbox"/>
<b>报告正文部分（除非特殊说明，请勿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报告正文”四个字不可删除）</b>		
18	申请书所报项目类别的正文按照最新提纲撰写，无遗漏、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交叉科学部申请书有专用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19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年度研究计划各时间段衔接必须连续无中断，且总的研究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1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23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已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24	同年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时，已在申请书“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列明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b>简历（根据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信息自动生成简历PDF文件，由申请人负责上传）</b>		
25	2025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并保证信息准确无遗漏，如：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研究生和博士后（访问学者）导师（需要全名）等信息要完整准确、时间顺序正确，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注意时间衔接，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需要截止到当前（如：确认勾选了“至今”）。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PDF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DF格式的扫描件（“个人成果”中上传）。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特别注意：简历切勿使用2024年生成的版本，2025年简历版本在简历页面右上角有2025年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26	（1）教育经历从本科/专科开始填写； （2）申请人本人或主要参与者列表中的信息、“简历第一行基本信息”、“最终一条工作经历”三处信息必须统一：职称、工作单位必须完全对应一致； （3）在站博士后需填写博士后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27	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项目/课题范围：自2020年（含）以来获批或者目前在研的项目/课题（科学基金项目由信息系统按照证件号检索后自动生成）；导师信息仅用于采集，不体现在简历PDF中；职称中不再提供“博士后”选项，博士后人员可选择为“无”；代表性成果，需要在首页快捷通道进入“个人成果”，上传成果全文后，再添加到简历中。个人简历中的工作单位信息，请务必准确填写（包括单位处于“境内”“境外”，单位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b>★特别注意：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对本人署名情况进行标注，提供6个选项。</b>	
28	<p><b>【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b>(具体项目填写还需参照对应项目和学部的《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p> <p>(1) 普通类项目简历 代表性论著，5项以内。请在“申请书详情”界面，点开“人员信息”-“代表性成果”卡片查看对应的全文，确认上传成功。 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10项以内，包括专利、会议特邀报告等其他成果和学术奖励，请勿再列论文和专著。</p> <p>(2) 论著(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 论文需为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DOI号”和“全文链接”建议填写。 已接收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p> <p>(3) 论著之外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专利、会议特邀报告、学术奖励等)，“个人成果”中上传全文要求： 所获科技奖励：应上传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奖励证书的PDF扫描件。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上传邀请信或通知的PDF扫描件。 授权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应上传证明材料的PDF扫描件。</p> <p><b>【申请人研究成果】</b>(1) 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填写；(2) 使用成果检索导入功能需再行检查，确保导入成果格式准确、信息无误，对第三方导入的成果务必手动核查比对原文确认；(3) 必须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保证作者排序、数量等信息与发表原文完全一致。</p>	<input type="checkbox"/>
<b>签字和盖章页</b>		
29	2025年基金委继续将科研诚信承诺书列入申请书中，申请人已在线签署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30	项目获批准后需补交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纸质签字盖章页要求：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最终版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红章、盖二级单位公章无效)，未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b>电子附件(申请人必须将下述材料的扫描件作为申请书电子附件上传，扫描件含所要求的签字和盖章)</b>		
31	在附件目录中已列出所有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清单(材料清单是上传电子附件后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32	<p>(1) 按照基金委信息系统“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5篇以内代表论文、奖励、专利、大会报告等)。</p> <p>(2) 青年基金(C类)、面上、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和仪器研制项目提供5篇以内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p> <p>(3)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要求本人近五年公开发表的与申请相关的5篇代表性论著。</p>	<input type="checkbox"/>
33	非高级职称且非博士申请人已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推荐者单位、专业、职称。严格按照基金委系统中已提供专家推荐信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34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已说明本次拟开展的研究任务与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35	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书，已按照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科学部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已分别提供)。医学部项目要说明实验遵守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已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已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36	如承担过国家社科项目，申报基金委管理科学部项目，已按照指南要求提供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7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含港澳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已提供“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请使用带有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的信纸，签字和打印姓名应保持一致)，项目获批准后，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随纸质签字盖章页一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